國科會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
徵求 2026-2028 年臺日(NSTC-JST)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須知

本會於 2007 年 9 月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JST)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雙方學術交流與發展。

本項臺日(NSTC-JST)雙邊合作研究計畫須由臺灣及 JST 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並提出計畫申請。日方計畫主持人須依 JST 之規定辦理；我方計畫主持人須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會申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本項臺日(NSTC-JST)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 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二、 合作領域：

(一) Innovative electronics devices and systems to enable advanced AI applications

(二) Innovative power devices for AI systems or AI-driven power device innovation

(三) Innovative optical devices for AI systems or AI-driven optical devices innovation

(四) Innovative AI devices and systems for climate science

三、 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及出國差旅費等。

四、 計畫作業時程：

(一) 申請期間：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機構須於系統彙整送出，並依第五點(三)之規定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申請名冊。計畫主持人請控留申請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權益。

(二) 公告核定日期：預定為 2026 年 2 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三) 計畫執行期間：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為期 3 年，與日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

五、 申請方式：

(一)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 JST 各 1 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英文計畫名稱必須相同，申請件數每人以 1 件為限。

(二) 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申請程序：

1. 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

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處」)。

6.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日本」，「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請選填「日本研究開發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ST)」。

7. 申請表 IM04 為檔案上傳功能鍵，請將下述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1) 英文共同申請表。

   (2) 雙方計畫主持人簽名之合作確認書。

   (3) 雙方計畫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之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

8. 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為各類型計畫共用系統，若線上填寫或檔案上傳之指引，出現重複繳交文件，請計畫主持人自行調整編排，以申請書合併檔內容不重複為原則。

(三) 申請案須經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本會。

六、注意事項：

(一)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會與 JST 雙方獨立審查後，再共同審議選定補助計畫，故不受理申覆。

(二) 如具以下情況的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日方計畫主持人資格未符JST之規定；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3. 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及本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三) 本項臺灣與日本之合作研究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國科會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我方計畫主持人於同年度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議過程中，我方計畫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會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

(四) 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

要點及本會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五)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七) 本須知公告於本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八)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七、業務承辦人：

臺灣NSTC：

李家慶 (Mr. Greg LEE)
國科會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科員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Email: cclee@nstc.gov.tw

日本JST：

Mr. Masato Asano, Ms. Junko Horie, Mr. Shinji Otsuka, Ms. Junko Shiraishi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TEL: +81-(0)3-5214-7375; FAX: +81-(0)3-5214-7379
E-mail: kokusatw@jst.go.jp